

客家文化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14号

报备申请单位	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 <a href="http://www.stbc.cn/">http://www.stbc.cn/</a>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5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建绿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赣州中优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4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陈智 电话：0797-3526072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